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方式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焕平

张志勇

宋兆乾

2019年4月19日